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林○○疑似利用職務之便盜取贓物庫內毒品，交由他人販賣牟利；且該署7年前亦曾發生替代役男潛入贓物庫偷取安非他命販賣等情。究檢察機關對於扣押物、沒收物、贓物之管理及監督機制有無缺失？是否落實執行？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書記官林○○疑似利用職務之便盜取贓物庫內毒品，交由他人販賣牟利；且該署7年前亦曾發生替代役男潛入贓物庫偷取安非他命販賣等情。究檢察機關對於扣押物、沒收物、贓物之管理及監督機制有無缺失？是否落實執行？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函請桃園地檢署及法務部說明、赴桃園地檢署履勘；並約詢法務部政務次長、檢察司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及桃園地檢署檢察長、前政風室主任等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桃園地檢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未落實贓證物庫作業規範，物品及人員進出未詳實登錄、毒品庫房門禁管制失靈，會同清點機制形同虛設；毒品庫房與一般贓物庫房管理輕重倒置、雜亂無章；且該署贓物庫自93年起陸續發生數起弊端，本(101)年更爆發承辦書記官監守自盜之重大貪瀆案件，內控機制不彰，核有違失。

(一)為加強扣案贓證物品之保管與處理、防杜弊端發生

，高檢署於98年5月27日函頒「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檢察機關贓證物庫業務檢討計畫」（收錄於該署編印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其中所列具體改進措施，在人員管理部分，敘明毒品庫房之物品保管，應多增設一道防護保管措施（如多增加一道鎖頭或密碼，鑰匙或密碼由科室主管或指定專人保管，作業開啟時，由承辦人員、科室主管或指定之專人會同開啟），以防監守自盜之情形發生；在門禁管制部分，應嚴格門禁管制，落實進出人車之登錄。該檢討計畫附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檢察機關扣押物沒收物作業程序及防弊措施」載明：「毒品不得僅憑1人即可開鎖領取，應分由不同人保管鑰匙或密碼。」據桃園地檢署說明：該署書記官林○○係於約3年多前因辦理刑案扣押物發還業務，進而認識毒販黃○○，林員係主管該署贓物庫業務，並督導贓物庫同仁辦理相關工作，其利用熟悉毒品保管及銷燬作業流程機會，於100年下半年間，趁掌管毒品庫房之贓物庫同仁差假、代理、業務忙碌或於加班時，進入毒品庫房，將經報請高檢署核准逾10年待銷燬之安非他命，以白砂糖從中調包3、4次，數量約有1,300餘公克，再轉交給黃女出售，渠分得約新臺幣1百餘萬元，目前案件仍在偵查中等語。101年7月該案爆發前，該署3間毒品庫房各有2道門、3道門鎖，得進入毒品庫房之人員有葉姓錄事及林○○2位。惟葉姓錄事1人保管3間毒品庫房之9把鑰匙，林○○亦持有9把備份鑰匙。換言之，僅憑1人、無須會同，即可進入毒品庫房，鑰匙未切實依規定分由不同人保管，人員進出毒品庫房及一般贓物庫房亦未詳實登錄。由於該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

鬆散，未落實贓證物庫作業規範，致使林員得利用職務之便，監守自盜。

(二)前揭作業程序及防弊措施復載明：「贓物庫承辦人應不定期會同政風人員清點毒品數量。」詢據桃園地檢署前任政風室陳主任表示，政風室僅利用監燬時抽點，同時看一週或一個月內新進的毒品等語。是以，該署並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會同清點機制形同虛設。且有時兩次銷燬毒品的間隔時間長達5、6個月，以99至101年度的銷燬時間而言，99年6月23日、11月26日、12月24日、100年6月3日、11月11日、101年6月8日銷燬之間隔即有達5個多月至6個多月者，該等期間贓物庫承辦人均未會同政風人員清點毒品數量。扣案毒品之建檔與實物是否可以勾稽、有無短少、彌封有無異常等，均不得而知，且無法及早發現弊端。又桃園地檢署101年9月6日桃檢秋總字第10109001490號函稱：「執行銷燬時會先打開牛皮紙袋（證物袋）再取出放置於夾鍊袋之毒品逐案清點銷燬。」惟該署於本院約詢前復以書面說明：「…於應執行銷燬期日前完成下架、清點作業，經會同政風人員檢查後，放置於紙箱中而完成封箱作業，於執行銷燬期日再次確認紙箱無破損異常後，即辦理銷燬作業」，並未於銷燬現場逐案清點銷燬。且詢據前政風室陳主任稱，銷燬時沒有再打開箱子看等語。是以，桃園地檢署函稱之作法與實際作法不符，實有可議之處。

(三)另本院實地履勘發現，桃園地檢署毒品庫房共分3間，與值班室相近，未與贓物庫辦公室相連。毒品裝袋、裝箱或裝桶放置於開放式鐵架上或堆置於地上，外部標明保管字號。其中第2間庫房並存放3C

類贓證物，本院履勘時該署待銷燬毒品放置於第 3 間庫房廁所內。毒品庫房內空氣中瀰漫異味，擺放雜亂，管理有欠妥善。一般贓物庫房則位於贓物庫辦公室後方，與贓物庫辦公室相連。按該署毒品庫房保管之最大宗毒品為安非他命，體積小、價值高，其地理位置卻與贓物庫辦公室相距較遠，管理輕重倒置。尤其在管理人員得單獨進入毒品庫房、其進出又無登錄的情況下，毒品之下架、封箱、送銷燬亂無章法，其毒品庫房管理，形同虛設。

(四)該署於 93 年間曾發生分派至法警室擔任服務台報到工作之替代役男，於 9 月間某日起至 10 月間止，藉故至贓物庫找人聊天，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趁機竊取因案送至桃園地檢署贓物庫保管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並販賣或無償提供予他人施用之情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821 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陸月確定。另詢據前政風室陳主任表示，98 年有贓物庫 IC 板遺失案；99 年有待銷燬大理石椅子被駕駛載到鄉公所案；又某次北部大型贓物庫銷燬係由廠商派貨車載運物件；100 年有一般類銷燬案件內有 7 小件，檢察官核准銷燬 4 小件，另 3 小件後來要銷燬時不見了；另林○○有 2 件風紀案的傳聞，但查無具體事證等語。該署贓物庫自 93 年起陸續發生數起弊端，於本(101)年更爆發承辦書記官監守自盜之重大貪瀆案件，顯見內控機制不彰，確有違失。

二、高檢署訂頒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未建立明確之標準作業程序，僅規範要項，未規定細節，且部分規定不切實際；該署復未將待銷燬毒品列為業務檢查項目及專案稽核重點，洵有未當。

(一)高檢署編印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

手冊」第 46 頁載明：毒品及管制藥品之保管方法：「(一)毒品應由移送機關在移送時密封加蓋騎縫章，始得移送贓物庫，承辦人於收受後，應即編號存放保險櫃或送銀行保險箱保管。(二)管制藥品除原封收受外，存放時應特別注意，避免破損。……」本院實地履勘發現，桃園地檢署之毒品係裝袋、裝箱或裝桶放置於毒品庫房之開放式鐵架上或堆置於地上，將毒品以管制藥品之保管方法管理，並未依上開規定存放保險櫃或送銀行保險箱保管。該署 98 年 5 月 27 日函頒「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檢察機關扣押物沒收物作業程序及防弊措施」復載明：「毒品應由移送機關在移送時密封加蓋騎縫章，贓物庫收受後，應即編號存放保險櫃或專門庫房保管」，其規定毒品之存放處所與前揭規定又不相符。且要求地檢署將毒品存放保險櫃或送銀行保險箱保管，能否切實執行，令人質疑。又該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未建立明確之標準作業程序，僅規範要項，未規定細節，致贓物庫人員在執行上無所依循。例如待銷燬毒品應於何時下架？下架時由何人清點？下架後是否封箱？封箱的方式如何？封條由何人保管？毒品裝箱後如何集中保管？由何人保管？均未見規定。再者，高檢署 86 年 9 月 10 日檢英總字第 9888 號函謂：「辦理銷燬時，應會同政風人員至銷燬現場逐案（件）詳細查對清點數（重）量有無短少或錯誤情事…俟查明無誤後始得銷燬…。」對於一次銷燬數百件，甚至上千件的毒品，要求在銷燬現場逐案（件）詳細查對清點，於執行上是否有困難？如該規定不切實際，即失去規範之意義，容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二)為避免贓證物未能妥善保管、已結案件扣押物久未

處理等弊端，高檢署分函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高分檢署）自 89 年起各二審檢察機關每年應指派人員對訴訟轄區之地檢署辦理年度贓物庫業務檢查，檢查項目含扣押槍枝、彈藥有無確實登錄、送繳，煙毒有無依規定處理及其他；各高分檢署檢查後應詳載檢查表、檢查紀錄表，註明所見缺失，函請受檢機關改善，並將檢查與改善結果陳報高檢署轉送法務部，該項業務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第 2 點之規定，原則上由研考科辦理。另高檢署政風室近 5 年於年度政風工作計畫中，依贓證物庫承辦業務，擇一實施專案稽核（97 年實施贓證物拍賣及銷燬作業專案稽核、98 年實施扣押大型機具類專案稽核、99 年實施扣押物沒收、發還專案稽核、100 年實施毒品類專案稽核、101 年實施貴重物品類專案稽核）。政風室每年度依業務性質研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檢察機關辦理專案稽核實施計畫」，陳奉核可後，函發所屬地檢署依實施計畫辦理，並依各地檢署稽核結果彙整編撰成果報告，簽移業管單位並陳報法務部備查。詢據高檢署研考科稱：檢查項目之一是贓證物部分，係由各地檢署自評後填載檢查結果陳報高檢署，再轉報法務部；未設定檢查項目是為了能由地檢署機動檢查云云。惟地檢署未將待銷燬毒品列為自評項目，高檢署亦未主動檢查該項目，業務檢查即有漏洞。該署政風室亦稱：未將待銷燬毒品列為專案稽核重點等語。形同將已報高檢署核准等待銷燬期間之毒品排除納管，以致業務檢查及專案稽核未能有效發揮，洵有未當。前揭高檢署 86 年 9 月 10 日檢英總字第 9888 號函謂：本署將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

抽查清點庫存贓證物品，並考核保管、拍賣、銷燬暨內部稽核情形，以期贓證物品之保管處理臻於完善等語。高檢署允應持續切實辦理抽查作業，並研議有效防制監守自盜之機制，落實執行。

(三)另法務部頒「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處理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第一級毒品及第二款第二級毒品之罌粟、罌粟草、古柯、古柯葉、大麻、大麻脂、大麻浸膏、大麻酊計 8 種。」同要點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司法或軍法機關對獲案之毒品，應於原包裝袋外，另以統一之透明塑膠證物袋封緘…。」「司法或軍法機關應於分案後即將經封緘之毒品移送調查局檢驗及集中保管…。」至其餘第二級毒品及第三、四級毒品則由各地檢署保管，並由高檢署訂定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惟高檢署訂頒之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僅規定移送機關在移送時密封加蓋騎縫章，承辦人於收受後，應即編號存放保管，而未有封緘之規定。由於毒品之真偽非肉眼所得辨識，為加強管理，是否規定比照「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於毒品外包裝袋封緘，宜請研究辦理。

(四)又桃園地檢署銷燬清冊的封面格式不一，且有繕打錯誤之情事。自 98 年迄今，有將核准銷燬的文號誤載為「桃檢○○字第○○號函核准銷燬」，而非高檢署的發文字號者；有未載明造冊及核准日期者；有未載明高檢署核准日期及文號，僅載明銷燬後高檢署准予備查的發文日期及文號者；有漏未記載高檢署某筆核准之文號者。格式不一，亦不利查考。銷燬清冊的封面是否宜有應記載事項，亦請一併研究。再者，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3 項規定：「起

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惟據高檢署稱：部分地方法院未設贓證物庫，或雖設有贓證物庫，惟空間不敷使用；且實務上，有因簡易判決程序無須開庭且結案快速，院檢往往有獲案毒品不移送之默契，有因量大而存放於大型贓物庫之毒品也不移送；至 101 年 10 月為止，仍有雲林、花蓮、澎湖等 3 個地檢署未實施卷證併送，與我國法制不符，宜督促落實依法辦理。

### 三、法務部對於沒收物銷燬之時程，以及逾 10 年未處理之毒品未經鑑定之問題，宜有明確及統一之規範，以供各檢察機關遵循辦理。

- (一)法務部頒「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沒收物應於判決確定後迅予處理。但拍賣或銷燬者，得定期處理。」未明確規定沒收物之銷燬時間。同注意事項第 15 點規定：「已經檢察官處分而未處理完畢之扣押物、沒收物，各檢察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清理一次，並造冊送上級檢察機關備查。」高檢署 101 年 7 月 26 日訪查桃園地檢署發現，桃園地檢署有 100 年間經檢察官處分且已函報高檢署核准銷燬之毒品案件，未按規定於半年內清理銷燬完畢，爰將之列為缺失。詢據桃園地檢署表示，因有些是保管字號很少，但量很大，所以事後報准的先行銷燬；如果是量小的，就累積數批再銷燬等語。高檢署於本院詢問時復說明：不表示一定要在半年內銷燬，還是要看各地檢署的實際狀況；清理和銷燬的意義不一樣等語。以毒品類而言，桃園地檢署即有高檢署核准銷燬至實際銷燬之空檔長達 8、9 個月之情事。例如 98 年 3 月 24 日核准銷燬，至同年 12 月 15 日實際銷燬，其間逾 8 個月；100 年 8 月 19 日核准銷燬，至 101



年6月8日實際銷燬，其間逾9個月等等，易生弊端。按前揭缺失為高檢署自行提出，上開注意事項第15點規定所稱「清理」之意旨究竟如何，宜予明確規範，並落實督考。

- (二)又該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扣押物、沒收物未經處理完畢，該案卷宗不得歸檔。」高檢署政風室於101年7月31日書面報告中指出，因承辦單位未確實將案件進行情形登載，以致造成有案卷已歸檔，而贓證物尚未銷燬情形。經探究其原因，為執行科、研考科及總務科間未落實橫向聯繫，形成案件與扣押物處理脫勾而無法善後等語。詢據法務部表示，「處理完畢」是指發處分命令或發還被害人等語。然高檢署政風室對「處理完畢」之認知卻為銷燬，其間存有落差，宜更明確規範。
- (三)另高檢署政風室100年交各地檢署政風室實施毒品專案稽核，贓物庫配合受檢，其中發現桃園地檢署缺失之一為：逾10年未處理之毒品未經鑑定。經桃園地檢署陳報檢討情形略以：此類未經鑑定、待處理之毒品為數不少，須大筆鑑定費，急需解決等語。其處理方式宜請法務部統一訂定規範，以供各檢察機關遵循辦理。

調查委員：林鉅銀